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沈少淳收购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义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7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	8
四、本次收购的过渡安排	9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后续计划	10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1
七、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八、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4
九、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4
十、结论意见	2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少淳收购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银川蓝擎、公司、蓝擎股份	指	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沈少淳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2,500,000 股股份，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2 年 11 月 16 日，沈少淳与转让方签署的《沈少淳与吕小彬、冯莉萍关于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少淳收购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221475 号

致：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书》，担任沈少淳收购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收购人收购银川蓝擎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国科控股的有关报告引述，且不构成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所同意银川蓝擎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银川蓝擎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

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收购银川蓝擎之目的使用, 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股转公司,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 本所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件、履历,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人沈少淳的基本情况如下: 沈少淳, 女, 1970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4405050197005060022,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收购人最近5年的主要任职情况为:

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 担任深圳市东森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017年1月至今, 担任深圳市嘉兆宇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7年1月至2021年12月, 担任深圳市铭生隆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2022年1月至今, 担任深圳市铭生隆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2年8月至今, 担任河北深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二) 收购人属于合格投资者,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据收购人沈少淳提供的《客户账户权限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人沈少淳已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 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具有参与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沈少淳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关联关系
1	河北京深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项目进行投资	投资	持股比例6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2	深圳市铭生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电子、电器产品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企业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饮料零售（除烟草制品零售）。	进出口业务	持股比例100%/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网络链接为：<http://www.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网络链接为：<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站（网络链接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

管措施；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收购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收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被收购公司的承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沈少淳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有权自主决定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批准和授权程

序。

（二）转让人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内部审议批准或授权。出让方吕小彬、冯莉萍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向收购方转让标的股份。

2022年11月16日，沈少淳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

（一）收购方式

根据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收购报告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直接收购转让人合计持有的公司 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

转让协议生效且公司履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后 3 个工作日内，收购人支付 8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在收购人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并达到股权交割的条件后的 5 日内，转让人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000 股股份过户到收购人名下。双方完成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后 1 个工作日内，收购人向转让人支付 95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股份转让款，先前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股份转让款。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司被收购情况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吕小彬，实际控制人为吕小彬、冯莉萍。本次收购完成后，沈少淳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少淳	0	0	250.00	50.00%
2	吕小彬	300.90	60.18%	105.00	20.00%
3	冯莉萍	154.10	30.82%	100.00	20.00%
4	张曼姑	25.00	5.00%	25.00	5.00%
5	李建炜	20.00	4.00%	20.00	4.00%

（三）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记载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为以现金购买蓝擎股份股东持有的蓝擎股份股权，不涉及以证券支付的情形；本次收购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有偿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及限售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内容不违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过渡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22年11月16日）起至收购人受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1、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企业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记载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本次及的目的为：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记载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蓝擎股份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众公司具体情况进行依法拟定。具体如下：

1、对公司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进行主要业务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同时不排除择机对蓝擎股份的经营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调整及完善蓝擎股份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司的资产出售计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合规的调整蓝擎股份的员工聘用计划。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吕小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小彬、冯莉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2,5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0%，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蓝擎股份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蓝擎股份的经营情况，将蓝擎股份做大做强。本次收购有利于改善公众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蓝擎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在对蓝擎股份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

间接从事与蓝擎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蓝擎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2）承诺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蓝擎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蓝擎股份；同时，承诺人不会利用从蓝擎股份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蓝擎股份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蓝擎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若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蓝擎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蓝擎股份利益的侵害。

（4）承诺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蓝擎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合法审慎的行使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进行决策时，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

(4) 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承诺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蓝擎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蓝擎股份不存在发生任何交易的情况。

九、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 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沈少淳签署并提供的《无代持声明》，收购人本次拟收购的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将为其真实持有，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沈少淳签署并提供的《关于保证蓝擎股份独立性的承诺》，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

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1. 人员独立

(1) 保证蓝擎股份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蓝擎股份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 保证蓝擎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保证向蓝擎股份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不违法或者违反蓝擎股份章程干预蓝擎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 资产独立

(1) 保证蓝擎股份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蓝擎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资源被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 保证蓝擎股份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财务独立

(1) 保证蓝擎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蓝擎股份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蓝擎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保证蓝擎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蓝擎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蓝擎股份的资金使用。

4. 机构独立

(1) 保证蓝擎股份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蓝擎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5. 业务独立

(1) 保证蓝擎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蓝擎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蓝擎股份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或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蓝擎股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沈少淳签署并提供的《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 等）注入被收购人，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被收购人，被收购人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被收购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四）关于过渡期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沈少淳签署并提供的《关于过渡期的承诺》，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

1. 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企业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 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收购人沈少淳签署并提供的《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持有的蓝擎股份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收购人所持蓝擎股份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声明

根据收购人沈少淳签署并提供的《收购人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沈少淳签署并提供的《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本收购人在本次交易中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收购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收购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收购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沈少淳签署并提供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与蓝擎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做出如下承诺：

1. 在对蓝擎股份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蓝擎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蓝擎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2. 收购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蓝擎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

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立即通知蓝擎股份；同时，收购人不会利用从蓝擎股份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蓝擎股份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蓝擎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 若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蓝擎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蓝擎股份利益的侵害。

4. 收购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蓝擎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沈少淳签署并提供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收购人将尽量避免蓝擎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将合法审慎的行使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 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进行决策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

4. 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收购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沈少淳签署并提供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郑重承诺: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蓝擎股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蓝擎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少淳收购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陈波

承办律师:

王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